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Taoyu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49號5樓之4

 TEL:886-3-316-4346 886-3-325-3781 FAX:886-3-355-9651

ie325@ms19.hinet.net www.taoyuanproduct.org

受 文 者:各相關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

發文字號：桃貿豐字第110180號

附 件：

主 旨：「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300484號公告廢止，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0年4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00036064號函辦理。

 二、旨揭「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廢止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301588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三、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理事長**  **簡 文 豐**